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建 議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及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及  
股 東 周 年 大 會 通 告

---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及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天山及廬山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局函件 .....	3
1. 緒言 .....	3
2. 重選退任董事 .....	4
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4. 股東周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5
5. 推薦建議 .....	5
6. 一般資料 .....	5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6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0
附錄三 — 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大會上要求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 .....	1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除外)，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公司條例」	指	不時經修訂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局函件第3(a)段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經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局函件第3(b)段所定義者；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經修訂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認購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股份認購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不論在香港、中國、英屬維爾京群島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執行董事：

李小琳女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谷大可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關綺鴻先生

顧正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

李方先生

徐耀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3層6301室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重選退任董事；(ii)給予董事發行授權；(iii)給予董事購回授權；以及(iv)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面值的擴大發行授權。

---

## 董事局函件

---

###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1及82條，谷大可先生、李方先生及徐耀華先生須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但其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有關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周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給予董事一般授權：

- (a) 配發、發行或處理總面值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發行授權」)，即不超過1,021,412,155股股份(根據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107,060,777股股份計算)；
- (b) 在聯交所購買總面值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購回授權」)，即不超過510,706,077股股份(根據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107,060,777股股份計算)；
- (c) 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後舉行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A及6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就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目前彼等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在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時作出知情的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 董事局函件

---

### 4. 股東周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給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面值的擴大發行授權。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的任何表決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給予發行授權、給予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 6. 一般資料

閣下謹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附錄二(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附錄三(股東可根據章程細則在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所載的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李小琳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述如下：

#### 谷大可先生，執行董事

##### 經驗

谷大可，生於1954年，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谷先生為高級工程師，並擁有東北電力學院熱動專業本科學歷。谷先生現任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谷先生的其他職位」）。谷先生曾任本公司副總裁、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北京國華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中電國華電力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中電投集團」，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華北分公司副總經理、中電投集團發電運營部主任及山西漳澤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谷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谷先生的任期為三年。谷先生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後，將繼續在董事局服務直至其任期完滿為止，而彼將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 關係

除擔任執行董事及谷先生的其他職位外，谷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谷先生於其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所涉及的2,949,300股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實益權益。該等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58%。

##### 董事酬金

谷先生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酬金為人民幣246,069元，乃參考其工作表現、資歷及工作能力而釐

定。彼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酬金，將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前由董事局參考其經驗、工作表現、職務和現行市況釐定。一旦確定其酬金，本公司將披露有關詳情。

#### 李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經驗

李方，生於1962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擁有北京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取得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李先生現任北京綿世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的其他職位」）。李先生在業務管理和企業融資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曾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及在美國達維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李先生的任期為三年。李先生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後，將繼續在董事局服務直至其任期完滿為止，而彼將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 關係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先生的其他職位外，李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酬金

李先生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酬金為人民幣240,936元，乃參考其工作表現、資歷及工作能力而釐

定。彼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酬金，將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前由董事局參考其經驗、工作表現、職務和現行市況釐定。一旦確定其酬金，本公司將披露有關詳情。

#### 徐耀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經驗

徐耀華，生於1949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徐先生持有美國田納西州大學工業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及工業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修畢美國哈佛大學甘迺迪政府研究院政府高級經理管理學課程。徐先生現任華高和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主席，並為多間香港、上海及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ATA Inc、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及凱升控股有限公司（「徐先生的其他職位」）。徐先生對香港上市公司營運具有豐富經驗。彼曾擔任聯交所財務及運作服務科執行總監及行政總裁、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總裁及勵晶太平洋集團行政總裁。彼亦曾任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國藝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徐先生的任期為三年。徐先生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後，將繼續在董事局服務直至其任期完滿為止，而彼將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 關係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徐先生的其他職位外，徐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徐先生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酬金為人民幣240,936元，乃參考其工作表現、資歷及工作能力而釐定。彼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酬金，將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前由董事局參考其經驗、工作表現、職務和現行市況釐定。一旦確定其酬金，本公司將披露有關詳情。

董事認為，除上述事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任何要求須就任何上述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涉及任何需披露的事項概無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本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可就給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的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 5,107,060,777 股股份。

待通過所提呈有關給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不超過 510,706,077 股股份（相當於給予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的 10%）。

### 2.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只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才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 3. 購回的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以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所需的資金，將會從本公司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包括原可供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所得的款項。購回股份應付的任何溢價（即購回價格超逾股份面值的差額），必須從原可供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的進賬中撥付。

倘若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悉數購回股份，則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資本比率有不利影響（相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的經審核帳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購回過多的股份而致使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應具備的負債資本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 4. 股份價格

於以下各月份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一年</b>		
四月	1.83	1.62
五月	1.98	1.71
六月	1.98	1.78
七月	2.00	1.86
八月	1.97	1.59
九月	1.78	1.24
十月	1.68	1.32
十一月	1.83	1.52
十二月	1.87	1.70
<b>二零一二年</b>		
一月	2.08	1.81
二月	2.14	1.85
三月	1.97	1.67
四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1.83	1.60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相關法例的適用規定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回。

概無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目前有任何意圖於股東批准有關決議案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出售股份。

## 6.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後，股東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電力發展有限公司\*(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及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持有3,529,327,927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11%。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董事根據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條款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中國電力發展有限公司及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擁有的已發行股份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6.79%。就董事所知，並無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可能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此外，在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面或以其他方式)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公眾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 僅供識別

---

## 附錄三 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大會上 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

---

下文載有股東可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61條，在各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合共持有投票權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總數的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份(而該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

而以股東委任代表身份提出投票表決之要求，其效力相等於股東親自提出該要求。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天山及廬山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此討論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045元(相等於0.0555港元)。
3. (a) 重選谷大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李方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c) 重選徐耀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薪酬；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薪酬。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本公司董事已獲得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出股份要約(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法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及遵照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而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證券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第6A及6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第6A項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而現時生效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6B項決議案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所載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代表董事局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李小琳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3層6301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若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經已撤銷。
3. 將於上述大會上重選或選舉之所有董事的簡介，已列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向其股東寄發之通函附錄一內。
4. 基於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上述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要求將列於上述大會通告之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敬請注意，股東周年大會並無茶點招待。